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4A(EEI)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

96.07.06 兆產(96)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，於使用、儲存或運送時，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，但對下列事項仍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，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。
- 三、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整為限，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整為限為限。

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，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額外費用險。